

佛山市南海区司法局

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司法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的通知

局直属各单位、局机关各股室：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省市县三级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及区政府有关工作部署，我局参照《佛山市司法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等有关内容，对现行公开目录进行了修订完善，形成《佛山市南海区司法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执行，相关情况报局办公室。

佛山市南海区司法局

2021年12月20日

佛山市南海区司法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第一部分 概述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省市县三级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及市、区两级有关工作部署，进一步推进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特制定本目录。

（一）主要依据

1.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省市县三级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21〕255号）

（二）责任主体、公开时限、方式和监督渠道

【责任主体】 佛山市南海区司法局

【公开时限】 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开方式】通过南海区政府网、广东政务服务网、广东法律服务网、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等公开平台主动公开

【监督渠道】通过南海区政府网互动、电话监督，网站：
<http://www.nanhai.gov.cn/>；电话：0757-81210911

第二部分 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责任部门
	一级	二级		
1	组织机构	领导分工	领导简介、分管工作等	政工室 办公室
		机构职能	本机关职能、机构设置、负责人姓名、办公地址、办公时间、邮政编码等信息	
2	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指南	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接收信息公开申请的方式、途径等	办公室
		公开报告	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公开制度	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规章，以及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发布的法规解释性文件	
		依申请公开	链接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系统	
3	部门文件	规范性文件	以本机关名义发布或者本机关作为主办部门与其他部门联合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转载上级部门的业务相关的规范性文件等	起草部门 规范性文件 审查股
		其他文件	需向社会主动公开的各类通知、通告、报告等	起草部门 办公室

4	政策解读	解读文件名称、解读内容、解读机构、解读时间、回应关切等	起草部门	
5	办事指南	本机关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名称、依据、条件、程序、时限等	各业务部门	
6	行政执法	权责清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给付、行政奖励等相关信息（链接广东政务服务网）	业务部门	
7	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指南、行政复议公告、行政复议决定文书公开等	行政复议与应诉股	
8	规范性文件备案登记公布	规范性文件备案公布	规范性文件审查股	
9	工作动态	本机关重要会议、重大活动、业务动态等工作信息	办公室	
10	财政预决算	本机关年度预算、决算、“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办公室	
11	政府采购	本机关发布的采购信息、招标公告等	办公室	
12	综合管理	人事任免	本机关招考（聘）通知、考试信息、录用公告、人事任免等	政工室
		总结规划	本机关年度工作要点、总结及规划	办公室
		网上调查	开展网上调查的主题、内容等	发起部门
		意见征集	公开征求意见的主题、内容等	征集部门